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：101年09月02日至102年09月01日。
- (二) 中班：102年09月02日至103年09月01日。
- (三) 小班：103年09月02日至104年09月0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08年02月11日至108年0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5000元 * 五足歲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* 其他年齡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			
雜費	月/學期	100元/463元			
材料費	月/學期	260元/1205元			
活動費	月/學期	170元/788元			
午餐費	月/學期	620元/2874元			
點心費	月/學期	700元/3245元			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175元			非補助項目
合計		8750元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1) 學費、雜費：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- a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- b. 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目另行收費。
- c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(含假日)不予退費。
- d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e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

